

鄭仲瑋紀念獎學金辦法

2012 年 5 月 4 日訂定

- 一、緣起：為幫助清華大學數學系學生，使其能專心向學完成學業，於 2012 年 5 月捐助新台幣伍佰萬元為初期基金，設立「鄭仲瑋紀念獎學金」。
- 二、基金：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孳息，以孳息核發獎學金。每學年獎學金如有賸餘，則移至次學年度繼續使用。基金餘額維持至少伍百萬元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名領取五萬元。
- 四、名額：由數學系依孳息扣除基金本金以五萬元為倍數作為獎助金名額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1. 數學系大學部二、三或四年級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2.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。
 3. 前一學年成績優異（學業名次於前 30%、操性成績為等第 A 以上）。
 4. 本獎學金無排他性，但本獎學金得獎者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之校內、外獎學金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之相關文件。
 2. 歷年成績單。
 3. 自傳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公告申請期限內，自行備妥申請資料，向數學系助理辦公室提出申請辦理。
- 八、審核：由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議核定。
- 九、核發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 3 個月內核發。
- 十、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

國立清華大學鄭仲瑋紀念獎學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系所	數學系	
	學號		
	年級		
	姓名		
	手機		
	Email		
必繳相關證明文件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之相關文件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自傳。 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（務請簽名）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
本欄由數學系審核簽章			
資格審查	課程委員會議核定	簽章	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不符合，註明原因：	☐ 未獲得 ☐ 核准獲得 鄭仲瑋紀念獎學金 _____元	業務承辦人 系主任	

註記：

- 1、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（個人資料保護法）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利辦理獎學金之申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5 年 10 月 7 日 17 時止。 【☐：請打 V】